

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用減免須知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本校學生宿舍住宿生
- 二、應繳表件：
 1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申請減免住宿費當學年有效證明)
未明列住宿生姓名者，須檢附全戶戶籍謄本(三個月內，須有學生姓名)。
 2. 減免申請切結書(本人及家長需簽名並蓋章)。
- 三、請填妥減免申請切結書後，並將有關證件(低收卡影本需查驗正本)於住宿報到時繳交至學生宿舍二樓辦公室(舊生請於期末考前一週交)。
- 四、**本住宿費減免僅限六人房【一學期 5300 元，另清潔費 350 元、宿網費 850 元須繳納不予退還】。**
- 五、學生宿舍住宿費減免，每學期辦理一次(收件截止日為開學後第一週)。
- 六、延修生或因雙主修、輔系所延長之修業時間，不予減免。

本申請書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個人資料特定目的【158 學生(員)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】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低收入戶申請學校宿舍住宿費用減免申請書暨切結書

學生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
樓層寢室		學生連絡電話		家長電話	
系(科)級班		學 號		學 制	
戶籍地址					
	姓 名	與學生關係	身 分 證 字 號	職 業	
戶 長					
監 護 人					

切 結 書

本人_____辦理 109 學年度第 一 學期低收入戶申請學校宿舍住宿費用減免，特此證明申請人確實為低收入戶，若有不實（包括所附證件）之情事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家(戶)長 _____ (簽名並蓋章)*

申請學生： _____ (簽名並蓋章)*

申請日期： 109 年 ____ 月 ____ 日

※ 本住宿費減免僅限六人房【一學期 5300 元，另清潔費 350 元、宿網費 850 元須繳納不予退還】。

- ※ 申請者請繳交
1. 填妥之本切結書
 2. 低收入戶證明
 3. 全戶戶籍謄本（低收證明有學生姓名者免交）

學校住宿學生申請減免(退)住宿費證件粘貼處

住宿費繳費收據正本

樓層-寢室-床號：_____ 姓名：_____

系（科）級班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 出生年月日：_____ 連絡電話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退費金額：5300 元

學生本人郵局儲金簿封面影印本
(非學生本人帳戶無法匯入)